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17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的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2023年5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公司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储征伟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14,560万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45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450,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7名，代表股份422,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1.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出席会议股东	80,455,777	80,454,877	99.9989%	900	0.0011%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22,343	421,443	99.7869%	900	0.2131%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